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一、行政检查主体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二、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频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1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2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范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年一次，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最新要求为准。
2	对政府采购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	一年一次，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最新要求为准。

		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部门规章】《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27 号）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3	对单位会计资料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一年一次，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最新要求为准。

二、专项检查计划

待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后再行公布。

三、行政检查标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2号令——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3〕27号）

江汉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7日